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 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8〕237号

北京市、天津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要求，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有限、公告时间过长、登记流程容错率低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北京市、天津市宝坻区、浙江省杭州市和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和蚌埠市、福建省泉州市、江西省赣州市和九江市、山东省济南市和日照市、河南自贸试验区、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湖南省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珠海市和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海南省、四川省成都市和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重庆市大足区和沙坪坝区、贵州省贵阳市、陕西省咸阳市开展工作试点，进一步探索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试点原则

试点工作要兼顾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约的要求，创新登记方式，优化登记流程，提高注销登记效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公开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申请条件、登记程序、审查要求和审查期限，增强企业可预期性；坚持诚信推定、背信严惩，强化企业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防范企业恶意利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切实保障交易安全。

二、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原工商总局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基础上，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分支机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参照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只需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发起人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只需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盖章的《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

试点地区要在《指导意见》基础上，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公告期届满后30天(自然日)内，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试点地区要发挥先行先试优势，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企业自主选择适用普通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通过推进部门间业务协同，实行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提高企业注销办事效率。

四、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应当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五、进一步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工作衔接

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对于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可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对于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简易注销登记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切实加强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保障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做好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确保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规范统一。试点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职责分工，注重加强与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的有序开展；要根据《指导意见》及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及时调整完善细化相关制度措施和 workflows；要依托信息技术，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功能，增加对办事企业的提醒服务功能等；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试点政策解读，引导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注销方式。

各试点地区应于 2019 年 1 月底前正式启动试点。在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收集汇总，及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